

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的誕生 ——記「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組織過程與 實踐經驗

何榮幸*

壹、緒論：歷史的偶然與必然

一、鬆散的讀書小組

一九九三年夏天，五位主跑國會首度全面改選後第二屆立法院第一會期新聞的記者展開一項不定期聚會，當時沒有任何人會想到，這種鬆散而接近清談的聚會，會與日後台灣第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的成立有任何關聯。

這個原定以讀書小組型態進行的非正式媒體觀察組織，起源於聯合晚報記者楊汝椿、自由時報記者何榮幸、中時晚報記者郭淑媛等三人在長期討論台灣媒體現況後，認為有聚集志同道合者共同展開媒體批判討論的必要，於是何榮幸邀請自立晚報記者彭琳淞、財訊雜誌記者陳玉華，在七月三日假人性空間茶藝館舉行第一次聚會。

其後這個團體以約每兩週一次的頻率，廣泛比較台灣媒體對麥可·傑克森來台、大陸華南水災等重大新聞的處理情形，並且討論民眾日報記者於一九九二年底籌組工會失利⁽¹⁾等個案，希望從新聞工作者的主體性出發，了解台灣媒體的現實處境與內部控制機制。

原本這個同儕團體計劃將每次討論共識形諸文字，在雜誌定期開闢媒體觀察專欄，但因一九九三年底的縣市長大選逼近，這五位政治新聞記者都必須巡迴採訪或密

* 何榮幸為九〇一小組召集人暨台灣記協創會會長。

切報導選情，以致在三個多月後無法再保持定期聚會，最後在十月中旬自然解散。

這個偶然興起的鬆散組織雖然無疾而終，但這五位記者日後卻在「自立事件」爆發時重燃熱情，成為「九〇一新聞自主小組」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的核心成員。

二、新聞自主運動的條件

台灣社會在一九八七年解除報禁後，平面媒體進入空前激烈競爭的戰國時代，新聞自由隨著各項政治禁忌的解禁而獲得大幅進展，但是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尊嚴、社會地位卻未因此明顯提昇。

「文化流氓」、「製造業」、「修理業」仍然是社會各界對於新聞界最常見的形容詞，即使連出現頻率最高的「無冕王」形容詞，也多少帶有對新聞界敢怒不敢言的負面印象。

隨著社會各界繼續強烈要求開放電子媒體頻道，來自民間要求媒體自律、重視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的聲浪逐漸高漲，新聞工作者必然開始反省媒體內部編採自主權、工作權等切身問題，才能回應台灣社會快速變遷的節奏。

而社會各領域自主性的逐漸提昇，對於新聞工作者的自我反省亦形成衝擊與激勵，只是與社會各領域相較之下，新聞界的自主、自律運動已經顯得遲緩而已。

在社會的焦點已由「外部新聞自由」議題轉向「內部新聞自由」議題⁽²⁾時，前述偶然形成的讀書小組開始建構新聞工作者在媒體改革中的主體性，並且確認新聞工作者自我反省的角色無可替代。

貳、導火線：自立事件

一、「搶救自立」聲明

一九九四年六月間，本已醞釀發起外界連署聲援的自立報系記者陳銘城，在七月十二日於監察院記者室向何榮幸、郭淑媛、楊汝椿提及此構想，何榮幸等人表示贊同；四人並於隔日與李瓊月、王幼玲、呂東熹、蔡慧琳等其他自立報系記者聚會商談發動連署事宜，並擬就「搶救自立」聲明草稿。

這項跨媒體新聞工作者自發的社會行動隨即分別由學術界、文化界、新聞界（媒體同業）、自立報系編輯部等四方面展開連署，在四天內獲得七百多位各界人士（新聞工作者約佔四百位）簽名支持，並且於七月十九日假中時晚報、自立晚報刊登廣告⁽³⁾。

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的誕生——記「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組織過程與實踐經驗

在串連各媒體記者進行連署的過程中，主事者認為有進一步評估連署成效、思考後續動作的必要，因此非自立報系的何榮幸、楊汝椿、郭淑媛、張瑞欽（民眾日報記者）、劉俊宏（公共電視記者）、陳香蘭（中時晚報記者）及自立報系的陳銘城、李瓊月、涂建豐、蘇正平（時為自立早報副總編輯）等十人開始從七月十六日起展開每週一次的定期聚會。

組織化的方向是這群跨媒體新聞工作者面臨的首要課題，部份成員認為可廣納社運、文化界關心媒體發展人士，以共同推動媒體改造議題；部份成員則堅持必須確立新聞工作者的主體性，而以新聞工作者的橫向連結做為推動媒體改造的核心力量。

結果，後者成為此團體的共識，亦確立了此團體串連運作的方向。

二、「推動編輯部公約運動」聲明

跨媒體小組此後一方面高度關切自立事件後續發展，一方面拉高層次研議爭取「內部新聞自由」的理論與行動，而在八月三日達成推動「編輯部公約」的共識。

到了八月十七日，跨媒體小組進一步決定發起大規模「推動編輯部公約運動」聲明連署行動，試圖首度向社會各界廣為宣揚此項理念；小組成員陳銘城並提議在九月一日記者節當天舉行遊行，獲得其他成員一致贊同，而決定擴大串連同業以同時推動連署及遊行。

在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擴大工作會議中，台北之音電台台長徐璐、香港明報駐台記者賴秀如、自立報系記者賀照緹等新成員建議跨媒體小組應予「正名」，於是「九〇一新聞自主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九〇一小組）名稱因運而生，並推舉李瓊月為召集人。

隨後九〇一小組積極進行連署與遊行籌備工作，並且與傳播學者、傳播科系學生保持密切連繫與結盟關係，同時加強與資深新聞工作者的溝通互動，打破不同世代新聞工作者間的距離。

值得注意的是，部份資深新聞工作者早在解嚴前，即有籌組新聞專業團體以提昇專業地位、尊嚴的構想，但受限於主客觀因素而遲遲無法開展；九〇一小組的出現，在某種程度上延續了資深新聞工作者的理想，但卻以更充沛的實踐力加速理想的落實。

新一代年輕新聞工作者的反省、衝勁對資深新聞工作者形成一定程度的刺激，從而使部份資深新聞工作者出面為九〇一小組「背書」。

九〇一小組的形成也衝擊傳播院校內部，部份傳播學者與九〇一小組在理論與實務上相互學習，部份傳播院校學生更因而組成跨校性組織⁽⁴⁾，反省其做為「記者預備隊」的角色認知與社會參與、媒體改造等議題。

參、行動團體：九〇一新聞自主小組

一、「九〇一為新聞自主而走」遊行

等到八月三十日，一千多位各界人士（新聞界即佔五百多位）聯署的「支持編輯部公約運動」聲明於中晚、自晚刊登廣告，並預告九月一日「為新聞自主而走大遊行」活動時，一個颱風卻迅速向台灣侵襲而來，九〇一小組成員也為了是否如期舉辦遊行陷入無比焦慮。

最後決定基於記者節的重要象徵意義而不畏風雨走上街頭，在九月一日這項台灣有史以來首度以新聞工作者為主體的遊行中，四、五百位各界人士（新聞工作者佔二、三百位）冒著風雨走完全程，並於遊行結束後在立法院召開「催生新聞專業組織」記者會，當場獲得一百六十餘位新聞工作者簽署擔任發起人。

九〇一遊行的三大訴求是：一、落實內部新聞自由，二、推動編輯部公約，三、催生新聞專業組織；這三個訴求由遠而近，呈現出九〇一小組希望達成的三階段目標。

九〇一小組的想法是：「內部新聞自由」議題是當前台灣媒體改造的重要面向，也是外界忽略或不容易著力的領域，因此新聞工作者應優先選擇此領域奮鬥；而「編輯部公約」是落實內部新聞自由最有力的行動，新聞工作者的編採自主權才能因而確保；至於「新聞專業組織」則是推動編輯部公約運動的基地，藉由自主性新聞專業組織來爭取提昇專嚴與地位。

在此期間面臨的兩難格局，主要是「正名問題」與如何堅持「主體性」，前者的社會背景是外界仍頻頻將九〇一小組提出的新聞自主公共議題化約、等同為「自立事件」；後者的焦點則在於遊行的動員幅度，是要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以壯聲勢，還是堅持以新聞工作者為主而不計較人數多寡。關於前者，九〇一小組除了努力在地下電台等管道澄清，只能設定以日後行動來證明其超越自立事件的公共層次；至於後者，九〇一小組決定以新聞工作者為遊行最主要骨幹，以期在遊行結束後走更長遠的路。

二、催生新聞專業組織行動

九〇一遊行結束後，九〇一小組經過短暫休息，即恢復每週一次聚會⁽⁵⁾，並開始討論新聞專業組織相關事宜，同時積極關切、介入各項爭取新聞工作權與新聞自主事件，充分展現其作為一個非正式、行動性團體的機動性與行動力。

這段期間九〇一小組的重要行動如下：

十月二日：召開第一次新聞專業組織研討會，由小組內部邀請資深記者、傳播學者、工運人士廣泛討論專業組織的定位與功能。

十月十五日：於台大校友會館擴大召開第二次新聞專業組織研討會，邀請自立早報總編輯蘇正平、中國時報總主筆俞國基、聯合報記者董智森、公共電視製作人馮賢賢、中國時報記者林照真、自立晚報記者彭琳淞、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召集人鄭村棋等人參加，傳播學者李金銓等人到場表示支持。

十月二十二日：九〇一小組決議成立章程、活動、調查研究、總務等四個工作分組，加速推動新聞專業組織籌備工作；原召集人李瓊月推薦何榮幸接任召集人，獲得無異議通過。

十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記者蘇諍向九〇一小組尋求協助後，九〇一小組決議協助處理蘇諍要求復職案，並開始調查、關切公共電視員工拒簽署著作權契約案。

十一月五日：「蘇諍案調查報告」出爐，九〇一小組認定中央日報不合理解雇蘇諍⁽⁶⁾。

十一月二十六日：九〇一小組邀請台視主播方念華說明其辭職風波，並且完成「陳建佳案調查報告」，認定民眾日報新竹記者陳建佳遭社方不合理調職。

十二月五日：楊汝椿、何榮幸、蔡崇隆、陳香蘭等四人代表九〇一小組赴中央日報遞交「我們抗議蘇諍遭受不合理的資遣」聲明。

十二月十五日：「九〇一通訊」第一期出刊五千份，廣泛發放至北中南各媒體、傳播院校，並獲得各界人士鼓勵、索閱、捐款等迴響，同業間亦提供其他有關新聞工作權及新聞自律之檢舉案例；二十日後再版加印二千份。

十二月十九日：章程小組經過八次會議討論後，完成「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組織章程草案，其後並經九〇一小組多次討論後定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自立報系發生疑似「秋後算帳」的「呂東熹調職事件」，九〇一小組立即向自立社方、工會、當事人查詢相關過程後，發佈新聞對呂東熹表示聲

援。

十二月二十九日：赴台中市進行專業組織籌備說明會，與中部新聞工作者交換意見。

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繼立委周荃同意將「訂定編輯部公約」條文列入公視法草案後，九〇一小組再度遊說立委謝長廷並獲其應允支持。

一月十日：「九〇一通訊」第二期出刊。

由於台灣媒體界長期「報報相護」、「家醜不外揚」的性格，使得九〇一小組多面向的行動中，除了九〇一遊行得到部份媒體的報導，其他行動與訴求完全缺乏能見度，「九〇一通訊」的發行與小組成員頻頻赴地下電台宣揚理念雖具一定效果，但與社會各界的對話仍嫌不足。

尤有甚者，社會各界更時常將自立報系員工進行的「票選總編輯」活動等同於「編輯部公約」，不但窄化了編輯部公約的精神，更使各界誤以為票選總編輯是實行編輯部公約的唯一方式，而不了解由新聞部員工與資方協商簽定的編輯部公約將因不同媒體特性、需要而有不同內部。

台灣社會期待記者先做到「自律」再來談「權益」，則是九〇一小組自我澄清反省的重點，九〇一小組成員一方面以行動展現自律決心，另一方面更試圖說明唯有爭取新聞編採自主權，民眾「知的權利」才能獲得確保，因此新聞工作者這部份的「權益」具有公共性質，落實這種權益是社會進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肆、過渡階段：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籌備委員會

一、專業主義v.s.工會路線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九〇一小組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起人大會」，大會推舉出二十五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委員，九〇一小組結束階段性任務，在功成身退後正式走入歷史。

籌委會於當天隨即推舉自由時報記者何榮幸為召集人、香港明報駐台記者賴秀如為發言人、工商時報編輯邱奕嵩為總務，並分別成立章程、文宣、調查等工作小組。

台中有線電視台採訪主任李永萍、高雄傳播學院院長陳申青等人加入籌委會陣容，使得籌委會更能考量到台灣南北新聞環境的差異；而中時報系攝影記者林少岩、

蕭嘉慶、工商時報編輯邱奕嵩、中央社編譯樊劍萍兼工會常務理事、T V B S 電視台採訪組副組長詹宜怡、綠色和平電台新聞性節目主持人林美挪、自立報系記者兼工會常務理事王幼玲等人的加入，則使籌委會更具各類型新聞工作者的代表性。

至於工運界人士鄭村棋、吳永毅、陳素香⁽⁷⁾等人的加入籌委會，則曾在記協發起人大會上引起爭議。部份發起人認為，記協應包含各界認同媒體改造者；部份發起人則，堅持記協成員應單純為現職新聞工作者；九〇一小組召集人何榮幸則傾向在籌備階段仍宜廣納各界建言，因此發起人大會無異議推薦出包含非現職新聞工作者的二十五位委員。

而此項爭議必須追溯到先前九〇一小組已多次出現的「專業主義」與「工會路線」之爭，兩種理念激盪的具體指標，在於設定記協的成員應限定為現職新聞工作者、或是具有相同理念者即可加入。

在多次章程小組會議、全體會議中，涂建豐、李瓊月、彭琳淞、蘇正平、郭淑媛、賴秀如等人傾向所謂的「專業主義」定位，亦即記協在現階段雖應正視新聞工作權的保障，但其發展方向應朝向提昇新聞專業地位努力，其成員應限定為限職新聞工作者，並在成立後與其他關心媒體改造團體形成「外部結盟」關係。

楊汝椿、馮賢賢等人則傾向所謂的「工會路線」，亦即新聞工作權保障應為記協最重要的目標，記協發展方向可定位為工運團體性質，成員不應只限於現職新聞工作者，使新聞工作者與其他志同道合者形成「內部合作」關係。

固定擔任會議主持人的何榮幸雖較少表達個人意見與參加表決，但其傾向於「以協會之名行工會之實」的路線，亦即同時致力新聞工作權與提昇新聞專業，而以實際行動來檢驗記協是否能同時滿足這兩種期待。

經過多次熱烈激辯，終於形成傾向專業主義的「多數意見」與傾向工會路線的「少數意見」，而決定在記協章程草案中加入「勞工關係組」的設計，彰顯記協成員雖限定為現職新聞工作者，但其組織設計卻同時兼顧工會功能，並與各媒體工會、工運團體形成密切合作的結盟關係。

小組成員並未強制形成「共識」，而是不厭其煩地一再溝通、釐清成員間的想法，並且在激辯、合作過程中形成堅實的互信默契。

二、快馬加鞭籌備記協

籌委會成員的初步共識是，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結束籌備工作，以符合各界希望

新聞專業組織儘速成立的期待。

而其於兩個月左右的主要籌備工作重點如下：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籌委會決議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記協成立大會，在此之前完成章程草案修正及出版刊物。

二月十二日：籌委會決議以三月十日為記協創會會員入會申請期限，凡於三月十日前填寫申請表，經籌委會審核通過，並於成立大會繳交會費者，始得於成立大會當天享有選舉、被選舉權。

二月十七日：籌委會決策小組決議，在籌備期間暫不擔任「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共同發起團體，但成員可以個人名義協助三退聯盟工作。

二月二十五日：籌委會促成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與前「新新聞」記者林瑩秋之溝通會。

三月十二日：籌委會積極籌組記協律師團與進行造冊事宜。

三月二十日：籌委會通過成立大會議程，並重新界定成立大會當天「發起人」與「創會會員」之區別，所有接獲開會通知的發起人與當天到場者，只要填寫入會表格、繳交會費，皆為記協創會會員。

三月二十六日：籌委會完成記協章程草案最後修正。

籌委會在界定記協成員資格時，又面臨了一些難題：應不應該如同部份新聞專業團體般（如香港記者協會），限制具資方代言人色彩的媒體一級主管入會？應不應該包括傳播學者、傳播科系學生等非實務界人士？

在多次討論釐清後，記協走上「成員單純化、組織設計結盟化」的組織化方向，亦即以英文的Journalists 廣義代表記者、攝影、編輯、自由撰稿、專欄作家等傳播實務界人士，並以此作為記協成員範圍。

而具有人事任免權的媒體一級主管在此界定下雖可入會，卻在記協自主性的考量下，被限制不得擔任記協會長職務；記協的十一位執行委員中，也規定一級主管所佔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籌委會多數意見認為，以往台灣新聞團體、工會多遭資方把持操控，以致於功能不彰，對提昇新聞專業尊嚴、保障工作權並無助益，因此記協在現階段應對媒體一級主管的參與採取「歡迎但有所限制」的態度，直到這種具有現實基礎的疑慮消除後再修改章程完全平等對待。

另外籌委會是以常設的「校園事務組」設計，來要求記協與傳播學者、傳播科系學生保持合作關係，使傳播實務界時時接受來自理論界的監督、建議與合作，但「記者」協會本身則維持成員單純化。

伍、雙重期待：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成立

一、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的組織化運作

九〇一小組的努力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於開花結果，由其催生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在台大校友會館正式成立，並且發表成立宣言、順利選出十一位執行委員⁽⁸⁾。

記協成立大會當天約有近百位新聞工作者參加，其中六十七位當場繳納會費，成為記協創會會員，其間雖曾發生鄭村棋、陳素香等非現職新聞工作者能否入會爭議，但在鄭村棋等人以台灣工運雜誌社名義申請入會，且現場多數會員主張「認定從寬」的情況下化解。

記協第一屆執委會隨即在成立大會結束後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且推舉出自由時報記者何榮幸為創會會長、香港明報駐台記者賴秀如及聯合晚報記者楊汝椿兩人為副會長；章程規定執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紀律組、媒體調查組、勞工關係組、校園事務組、研究發展組、財務組召集人則由會長提名經執委會通過，記協從此展開組織化運作。

如同一般甫成立而欠缺資源的社會團體，記協的會務推動一開始就不可避免地集中在少數人身上，記協的會員雖然漸次成長，在成立後半年左右即已突破兩百人，但其運作仍賴不到十個人的大力投入；記協會務在少數人的熱情付出下雖然漸上軌道，但這種無給職的犧牲奉獻如何能吸引更多人投入，則已成為記協成立初期的重要課題。

每位會員繳納的兩千元（一千元入會費、一千元年費），則成為記協最主要的經費來源，但隨著記協活動的增加、刊物的頻繁出刊、甚至於製作電視節目⁽⁹⁾，使得記協必須積極進行募款；然而記協章程的精神是只接受小額捐款（個人每年十萬元、團體每年二十萬元以下之捐款），記協又必須謹慎避免以記者的「特權」身份向新聞對象募款，因此募款工作也成為記協必須解決的難題。

二、新聞倫理公約運動

記協成立初期的主要活動，是推動「新聞倫理公約」運動，並在此過程中與各地新聞工作者交換意見，使記協的組織、活動更具草根性，走出以往「從台北看天下」的狹窄格局。

記協在設立「記者保護基金」、參加「五二〇媒體改造大遊行」、關切聯報記者盧德允涉嫌妨害軍機案、參加第四家無線電視台審議公聽會等行動後，於七月份開始進行與各地新聞工作者的串連。

在完成「新聞倫理現況」問卷調查後，記協在七月二十二日於高雄市舉辦座談會、七月二十九日於台中市舉行座談會、八月三日與四日在台北市舉行公聽會，四場討論會下來，不但強化了在九〇一小組時期與中南部新聞工作者初步建立的關係，更使得十二條「新聞倫理公約」條文因運而生。

記協在與中南部新聞工作者對談的過程中，深刻感受到北部記者與中南部記者在關心的議題、切身的利益、面臨的挑戰等各方面皆呈現巨大差異，因此記協雖是全國性的新聞專業團體，但初期僅保持誠懇了解各地新聞工作者處境的態度，以及尋求彼此合作呼應的可能性，而未積極規劃於各地成立分會。

也是在不斷行動的過程中，記協成員充分感受到大多數新聞工作者對於記協仍維持「觀望」態度，新聞同業對於記協基本上樂觀其成，但對於記協的代表性有所質疑，對於參與記協的行動更是多所保留。

陸、戒慎前行：掌握契機站穩腳步

一、新聞界反暴力威脅聲明全國串連

記協與其前身九〇一小組所進行的中、南部串連，基本上只是與台中市、高雄市兩地為主的新聞同業對話，其層面尚未普及其他各縣市（但記協刊物已努力散發至全國近半數縣市），直到八月份記協發起「新聞界反暴力威脅聲明」連署行動時，記協才與更多區域的新聞工作者產生連繫。

七月底台中市聯合報記者蔡政欣、台灣時報記者包克明兩位新聞同業遭不明歹徒伏擊受傷事件，在記協的高度關切下，迅速成為一九九五年記者節前夕最重要的新聞議題，記協先後在台北向警政署、在台中向省警務處抗議，並且當機立斷將反暴力威

將這項公共議題提昇至全國連署層次，形成台灣新聞界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全國性連署行動。

記協把握住此契機，一方面鼓動向來冷漠、各自為政、一盤散沙狀態的媒體高層主管，使其出面擔任此項連署發起人，結果成效卓著，包括中國時報總編輯黃肇松、聯合報總編輯張逸東、自由時報總編輯林健煉、自立早報總編輯蘇正平、工商時報總編輯張水江、經濟日報總編輯盧世祥、民眾日報總編輯李旺臺、台灣時報總編輯黃東烈、新新聞雜誌發行人司馬文武、黑白新聞週刊社長李永得、當代雜誌總編輯金恆煒、財訊雜誌總編輯梁永煌等二十位台灣新聞界領導人士皆成為發起人，部份發起人並提供公益廣告版面及捐款。

而另一方面，記協的連署觸角延伸至各縣市，短短兩週密集聯署結果，全國共有二千零六位新聞工作者連署，其中報紙類為一千四百七十六人、電子媒體類為二百七十九人、雜誌類為八十一人，其他則為一百三十八人；連向來被形容為封閉保守的三家電視台，合計亦有七十九人參加連署，記協最後在九月一日記者節當天將此兩千零六人連署書送進行政院，並且向行政院抗議未扼阻暴力威脅侵害言論自由。

這項大規模連署行動及連串抗議行動打響了記協的知名度，更重要的是，上述行動使得記協與大多數心存觀望的新聞工作者有了更進一步的關聯，這種關聯雖然還不足以讓這些新聞同業立刻加入記協，但卻已使這些新聞工作者對記協的行動採取肯定與支持的態度，並且在某種程度上解除其原先對於記協的疑慮。

二、向紅包文化說再見

記協在反暴力威脅行動引發新聞界高度共鳴後，再於十月一日舉行「向紅包文化說再見」記者會，舉出物証與人証來揭發「最佳女主角」公司、國民黨立委候選人劉盛良、三軍大學等三個單位在召開記者會時送紅包給記者的個案，但反應卻不如反暴力威脅行動來得熱烈。

記協事後的深切反省，體認到議題與同業反應的高度互動關係：如果記協行動的議題未牽涉到同業的既得利益，則同業的迴響相當明顯；如果記協的行動觸犯到既得利益，那怕這些既得利益與新聞專業倫理多麼不相容，在現階段也頂多贏得各界的稱讚，卻無法獲得新聞同業的高度支持。

紅包文化在台灣社會早已是既成的事實，對於部份新聞工作者來說，新聞對象的贈金、贈禮更已是新聞工作「理所當然」的一部份，這與所有的新聞記者皆反對暴力

威脅截然不同，在現實環境中也導致不同的推動成效。

記協因而更加了解，在對抗既得利益方面，新聞界的自省可能比台灣社會大多數領域還要困難；而在串連各地新聞工作者方面，在某種程度上也需慎重選擇議題，其原則固然必須彰顯理想性與道德性，但策略上卻可採取階段性作法，來漸進贏得新聞工作者的普遍認同，同時又能逐步掃除新聞界的積弊。

柒、行動哲學：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的行動與反思

一、記協分會與工會結盟

記協成立半年後，組織內部的擴張與組織外部的結盟都出現了更多可能性，但也再次激發記協成員思考今後的組織發展方向：

在內部擴張方面最重要的進展，是嘉義縣新聞同業於十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嘉義縣外勤記者聯誼會」，除了邀請記協正副會長何榮幸、賴秀如出席此項地方自主性新聞團體的成立大會，高達九成的聯誼會成員更表示願意加入記協，並且成為記協的嘉義地區分會。

為了尊重「嘉義縣外勤記者聯誼會」的自主性發展，何榮幸在其成立大會上表示，對於該會成為記協分會的可能發展樂觀其成，但現階段建議該會先以目前名稱運作，在更加凝聚成員對於該會功能、發展方向的共識後，如果多數成員仍認為以記協分會形式運作更為理想，則非常歡迎該會成為記協分會。

其後記協內部在討論設置分會議題時，多數意見也持樂觀其成態度，但考量到記協章程並無分會專章，對總會與分會的定位、彼此關係尚缺乏全盤設計，因此現階段仍傾向支持「嘉義縣外勤記者聯誼會」及其他有意願成為記協分會的團體自主性運作，與記協維持良好的結盟關係，未來再進一步考量成為總會與分會的親密關係。

而在組織外部的結盟方面，由於自立報系在十月三日發生違法調動工會幹部袁孔琪事件⁽¹⁰⁾，使得記協與自主工聯、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大傳媒體工會聯合會、自立報系工會等工會團體進行聯合聲援行動，進一步促成彼此的合作關係。

在具體行動的搭配上，記協負責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邀請自立資方、袁孔琪、法律學者、傳播學者、工會團體代表等當事兩造與各界人士發表意見，以做為袁孔琪日後可能進行司法訴訟的有力証詞；其他工會團體負責分別策劃赴自立報系抗議等活

動，記協則充分配合相關行動。

也就是說，在記協成立過程中出現的「專業主義」與「工會路線」爭議，已透過記協成立後的實踐經驗，達到某種程度的兼容並蓄：記協一方面致力於「新聞倫理公約」運動等彰顯專業主義的行動，一方面透過「記協會訊」的報導及與各工會團體的結盟，以行動證明對新聞工作權的高度重視。

記協正是以這種「行動哲學」來同時承載台灣媒體環境對於專業主義與工會路線的雙重期待，試圖以具體行動銜接兩種理論推至極端所產生的鴻溝，並且以具體行動來接受各界的批判檢驗。

從九〇一小組到台灣記協的成立，映照出一個自主性新聞專業團體從無到有的艱辛過程，其中投注了台灣新一代新聞工作者的無比熱情，也背負了台灣社會不滿意媒體環境所產生的期待；而台灣記協秉持「行動哲學」所欲開創的新路，現在才剛剛開始邁出腳步。

註 釋

- (1) 陳玉華時為民眾日報發起成立工會的記者之一，但隨後遭到民眾日報將其不合理調職，陳玉華因而離開民眾日報。
- (2) 關於「內部新聞自由」議題的內涵與在台灣發展過程，請參見本學刊另篇記協幹部涂建豐所著文章。
- (3) 自立晚報之廣告因自立社方強烈反對使用「搶救自立」字眼，若不修改則無法刊登，因此最後修改為「關切自立」聲明。
- (4) 部份傳播研究所、科系學生受到九〇一小組成立的催化，在九〇一遊行當天宣布成立名為「傳播學生鬥陣」的跨校性組織。
- (5) 跨媒體小組起先於立法院青島會館會議室固定聚會，後期則借用台灣人力資源中心場地固定聚會，九〇一小組成立後則租用該場地聚會。
- (6) 蘇諍控告中央日報案後來一審判決蘇諍敗訴，二審則判決蘇諍勝訴，目前正進行三審階段。
- (7) 三人皆曾任報社記者。
- (8) 十一位執委為自由時報何榮幸、香港明報駐台記者賴秀如、聯合晚報記者楊汝椿、財訊雜誌總編輯梁永煌、財訊雜誌記者蔡崇隆、公共電視製作人馮賢賢、自

立早報記者涂建豐、台中有線電視台採訪主任李永萍、中時晚報攝影記者林少岩、中國時報記者陳玉華、民眾日報記者張瑞欽。

- (9) 記協在超級電視台每週日晚上十一時十分製作「媒體怕怕」節目。
- (10) 參加此公聽會或發表書面意見的中興法律系教授郭惠玲、政大新聞系副教授馮建三、自立早報總編輯蘇正平、自主工聯執委鄭村棋等人一致指出，自立資方調動袁孔琪的過程已違反勞基會、工會法對工會幹部的基本保障。

政大廣電系聘請專任教師一名

專長：一、廣電相關領域；

二、傳播理論、研究方法。

資格：具傳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有相關著作；

具廣電實務相關經驗尤佳（如無適當人選得不聘任）。

詳情洽北市文山區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電話：九三八七一二三；傳真：九三九三〇二四）。

申請截止日期：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郵戳為憑）。